合肥工大高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肥工大高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大高科”、“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1〕1782号)。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为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元证券”或“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联席主承销商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证券”)(国元证券、银河证券合称“联席主承销商”)。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与联席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2,169.00万股。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108.45万股,占本次发行总数量的5%,战略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已于规定时间内汇至联席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108.45万股,占本次发行总数量的5%,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相同。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442.4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618.15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2,060.55万股,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网上、网下回拨情况确定。

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1.53元/股。发行人于2021年6月17日(T日)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初始发行“工大高科”股票618.15万股。

本次发行在发行流程、申购、缴款环节有重大变化,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并于2021年6月21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合肥工大高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于2021年6月21日(T+2日)16:00前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对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1年6月21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联席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网下发行部分,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其他偏股型资产管理产品、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10%的最终获配账户(向上取整计算)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前述限售的配售对象账户通过摇号抽签方式确定。未被抽中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账户获配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安排,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网下限售的配售对象账户摇号将按配售对象为单位进行配号,每一个配售对象获配一个编号。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联席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一、网上申购情况及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

根据上交所提供的数据,本次网上发行有效申购户数为5,698,498户,有效申购股数为32,052,368,500股,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为0.01928563%。配号总数为64,104,737个,号码范围为100,000,000,000-100,064,104,736。

二、回拨机制实施、发行结构及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

根据《合肥工大高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股数108.45万股,占发行总数量的5%,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相同。

同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5,185.21倍,高于100倍,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将扣除最终战略配售部分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即206.10万股)从网下回拨到网上。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1,236.3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60%,占本次发行总量的57%;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824.25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40%,占本次发行总量的38%。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02571573%。

三、网上摇号抽签

发行人与联席主承销商定于2021年6月18日(T+1日)上午在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778号紫金山大酒店四楼会议室海棠厅进行本次发行网上申购摇号抽签仪式,并将于2021年6月21日(T+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公布网上摇号中签结果。

发行人:合肥工大高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6月18日

宁波色母粒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网上定价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色母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宁波色母”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1866号文予以注册。

本次发行采用网上按市值申购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直接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的方式,全部为新股,不转让老股。本次发行中网上发行2,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00%。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于2021年6月17日(T日)利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发行“宁波色母”A股2,000万股。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深交所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发行的申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本次网上定价发行有效申购户数为14,203,618户,有效申购股数为163,134,671,000股,配号总数为326,269,342个,起始号码为000000000001,截止号码为000326269342。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中签率为0.0122598096%,网上投资者有效申购倍数为8,156.73355倍。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于2021年6月18日(T+1日)上午在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5号深业中心308室进行本次网上发行申购的摇号抽签,并将于2021年6月21日(T+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公布摇号中签结果。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缴款环节,并于2021年6月21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2021年6月21日(T+2日)公告的《宁波色母粒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定价发行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网上投资者缴款时,应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相关规定。中签的投资者应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1年6月21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3、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发行人:宁波色母粒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6月18日

无锡力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无锡力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力芯微”、“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1,60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1593号文注册通过。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1,600.00万股。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24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数量的15.00%。战略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及相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已于规定时间内汇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24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数量的15.00%,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不存在差额,无需向网下回拨。

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发行数量为952.0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00%;网上发行数量为408.0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0.0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共1,360.00万股。

本次发行价格为36.48元/股。

根据《无锡力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5,314.47倍,超过10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将扣除最终战略配售部分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即136.00万股)股票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816.0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60.0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544.0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40.00%。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02508873%。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缴款环节,并于2021年6月18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本公告,于2021年6月18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36.48元/股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相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应当于2021年6月18日(T+2日)16:00前到账。

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下投资者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费率为其获配金额的0.5%,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的部分无需缴纳新股配售经纪佣金。配售对象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金额=配售对象最终获配金额×0.5%(四舍五入精确至分)。网下投资者在缴纳认购资金时需一并划付相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

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本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1年6月18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网下发行部分,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其他偏股型资产管理产品、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10%的最终获配账户(向上取整计算),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网下限售账户将在2021年6月21日(T+3日)通过摇号抽签方式确定。未被抽中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账户获配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安排,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网下限售账户摇号抽签采用按获配对象配号的方法,按照网下投资者最终获配户数的数量进行配号,每一个获配对象获配一个编号。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网下申购,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5、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向已参与网上申购并中签的网上投资者和网下发行获得配售的所有配售对象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一、网上中签结果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已于2021年6月17日(T+1日)上午在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778号紫金山大酒店四楼会议室海棠厅进行本次发行网上申购摇号抽签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摇号过程及结果已经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公证。中签结果如下:

末尾位数	中签号码
末“4”位数:	3271,8271
末“5”位数:	87216,67216,47216,27216,07216
末“7”位数:	0531245,1781245,3031245,4281245,5531245,6781245,8031245,9281245
末“8”位数:	23980727,08511128,35133253,40359143

凡在网上申购力芯微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投资者持有的申购配号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中签号码共有10,880个,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力芯微A股股票。

二、网下发行申购情况及初步配售结果

(一)网下发行申购情况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上证发〔2019〕21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指引》(上证发〔2019〕46号)、《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中证协发〔2019〕148号)、《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19〕149号)等相关规定,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资格进行了核查和确认。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最终收到的有效申购结果,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做出如下统计:

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工作已于2021年6月16日(T日)结束。入围的368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8,866个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全部按照《发行公告》的要求进行了网下申购,网下有效申购数量为4,306,560万股。

(二)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根据《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和《发行公告》中公布的网下配售原则,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网下发行股份进行了初步配售,初步配售结果如下:

配售对象类型	有效申购股数(万股)	占网下有效申购数量比例	初步配售数量(股)	占网下发行总量的比例	各类投资者初步配售比例
A类	2,435,130	56.54%	5,719,344	70.09%	0.02348681%
B类	11,400	0.26%	26,112	0.32%	0.02290526%
C类	1,860,030	43.19%	2,414,544	29.59%	0.01298121%
合计	4,306,560	100.00%	8,160,000	100.00%	0.01894784%

注:合计数与各部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存在的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其中零股2,156股按照《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公布的网下配售原则配售给东方龙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中国国际金融香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CICCFT5(R)及东方基金博融8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以上初步配售安排及结果符合《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公布的配售原则。最终各配售对象初步配售情况详见“附表:网下投资者初步配售明细表”。

三、网下限售摇号抽签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定于2021年6月21日(T+3日)上午在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778号紫金山大酒店四楼会议室海棠厅进行本次发行网下限售账户的摇号抽签,并将于2021年6月22日(T+4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披露的《无锡力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中公布网下限售账户摇号抽签中签结果。

四、战略配售最终结果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情况,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36.48元/股,对应本次公开发行的总规模为5.8368亿元。

根据《业务指引》,本次发行规模不足10亿元,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光大富尊投资有限公司跟投比例为本次发行规模的5.00%,但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光大富尊投资有限公司已足额缴纳战略配售认购资金6,000.00万元,本次获配股数为80.00万股,占发行总数量的5.00%。初始缴款金额超过最终获配股数对应金额的多余款项,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已于2021年6月17日(T+1日)依据光大富尊投资有限公司缴款原路径退回。

华泰力芯微家园1号科创板员工持股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已足额缴纳战略配售认购资金及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合计11,200.00万元,共获配160.00万股,占发行总数量的10.00%。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已于2021年6月17日(T+1日)将超额缴款部分依据华泰力芯微家园1号科创板员工持股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缴款原路径退回。

综上,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结果如下:

投资者名称	获配数量(万股)	获配金额(万元,不含佣金)	新股配售经纪佣金(万元)	限售期限(月)
光大富尊投资有限公司	80.00	2,918.40	-	24
华泰力芯微家园1号科创板员工持股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60.00	5,836.80	29.1840	12

五、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和网上中签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21-52523076、52523077

联系人:权益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无锡力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6月18日

(上接C13版)

(四)发行价格的确定

在剔除拟申购总量中报价最高的部分后,发行人与联席主承销商综合发行人所处行业、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8.86元/股,且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此发行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14.04倍(每股收益按照202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14.94倍(每股收益按照202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3)15.60倍(每股收益按照202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4)16.60倍(每股收益按照202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本次确定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

(五)有效报价投资者的确定

根据《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规定的有效报价确定方式,拟申报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格8.86元/股,符合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事先确定并公告的条件,且未被高价剔除的配售对象为本次发行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

本次初步询价中,220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4,175个配售对象申报价格低于8.86元/股,对应的拟申购数量为5,755,470.00万股,详见附表中备注为“低价剔除”部分。

因此,本次网下发行提交了有效报价的投资者数量为220家,管理的配售对象个数为4,662个,对应的有效拟申购数量总和为6,490,110.00万股,为网下初始发行规模的2,354.26倍。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名单、拟申购价格及拟申购数量请参见本公告附表中备注为“有效报价”的部分。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可以且必须按照本次发行价格参与网下申购,并及时足额缴纳申购资金。

(六)与行业市盈率和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比较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漱玉平民所属行业为“F52零售业”。截至2021年6月16日(T-3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F52零售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28.09倍。

截至2021年6月16日(T-3日),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如下:

证券代码	股票简称	2020年扣非前EPS(元/股)	2020年扣非后EPS(元/股)	T-3日股票收盘价(元/股)	对应的静态市盈率-扣非前(2020年)	对应的静态市盈率-扣非后(2020年)
603939.SH	益丰药房	1.3250	1.2625	34.51	26.04	27.34
603233.SH	大参林	1.5198	1.3336	52.90	34.81	39.67
002727.SZ	一心堂	1.0689	1.0277	57.65	53.94	56.10
603883.SH	老百姓	1.3439	1.2935	53.98	40.17	41.73
平均值					38.74	41.21

数据来源:WIND,数据截至2021年6月16日

注1:市盈率计算如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注2:2020年扣非前/后EPS=2020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母净利润/T-3日总股本;

本次发行价格8.86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20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摊薄后市盈率为16.60倍,低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低于可比公司2020年扣非前/后孰低平均静态市盈率,但仍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三、战略配售

(一)本次战略配售的总体安排

本次发行价格不高于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故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跟投。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组成,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为华泰漱玉平民家园1号创业板员工持股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截至本公告出具之日,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已与发行人签署配售协议。关于本次战略投资者的核查情况详见2021年6月18日(T-1日)公告的《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漱玉平民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战略投资者专项核查报告》和《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漱玉平民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战略投资者专项核查之法律意见书》。

(二)战略配售获配结果

2021年6月16日,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协商确定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8.86元/股,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故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不参与战略配售。最终战略配售投资者为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截至2021年6月16日(T-3日),战略投资者已按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根据发行人与战略投资者签署的《战略配售协议》中的相关约定,确定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结果如下:

具体名称	初始认购规模(元)	获配数量(股)	获配金额(元)	限售期(月)
华泰漱玉平民家园1号创业板员工持股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56,756,000.00	4054000	35,918,440.00	12

(三)战略配售股份回拨

依据2021年6月10日(T-6日)公告的《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608.10万股,占发行数量的15%。

本次发行价格不高于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养老金、社保基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故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跟投。

根据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最终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405.40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0%。本次发行的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405.40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0%,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的差额202.70万股将回拨至网下发行。

(四)限售期安排

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获配的股票限售期为12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四、网下发行

(一)参与对象

经发行人与联席主承销商确认,本次网下询价有效报价投资者数量为220家,管理的配售对象数量为4,662个,其对应的有效报价总量为6,490,110.00万股。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可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查询其报价是否为有效报价及有效申购数量。

(二)网下申购

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交了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必须参与网下申购。

1、参与网下申购的有效报价投资者应于2021年6月21日(T日)9:30-15:00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录入申购单信息,包括申购价格、申购数量等信息,其中申购价格为本次发行价格8.86元/股,申购数量应等于初步询价中其提供的有效报价所对应的“拟申购数量”。网下投资者为参与申购的全部配售对象录入申购记录后,应当一次性全部提交。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一旦提交申购,即被视为向联席主承销商发出正式申购要约,具有法律效力。

2、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只能以其在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证券账户和银行收付款账户参与本次网下申购。配售对象全称、证券账户名称(深圳)、证券账户号码(深圳)和银行收付款账户必须与其在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信息一致,否则视为无效申购。因配售对象信息填报与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信息不一致所致后果由有效报价配售对象自负。

3、网下投资者在2021年6月21日(T日)申购时,无需缴纳申购资金。

4、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联席主承销商将公告披露违约情况,并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5、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在网下申购及持股等方面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网下初步配售股份

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根据《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确定的配售原则,将网下发行股票初步配售给提供有效报价并参与了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并将在2021年6月23日(T+2日)刊登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中披露初步配售情况。

(四)公布初步配售结果

2021年6月23日(T+2日),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刊登《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内容包括本次发行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名称、每个获配网下投资者的报价、每个配售对象申购数量、每个配售对象初步获配数量、初步询价期间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或实际申购数量明显少于报价时拟申购量的投资者信息。以上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五)认购资金的缴付

1、《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中获得初步配售的全部网下有效配售对象,需在2021年6月23日(T+2日)8:30-16:00足额缴纳认购资金,认购资金应当于T+2日16:00前到账。请投资者注意资金在途时间。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联席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2、应缴认购款项的计算

每一配售对象应缴认购款项=发行价格×初步获配数量。

3、认购款项的缴付及账户要求

网下投资者应依据以下原则进行资金划付,不满足相关要求将会造成配售对象获配新股无效。

(1)网下投资者划出认购资金的银行账户应与配售对象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银行账户一致。

(2)认购资金应该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否则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多只新股同日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全部获配新股无效。

(3)网下投资者在办理认购资金划入时,应在划款凭证备注栏注明认购所对应的股票代码,备注格式为“B001999906WXFX301017”,若没有注明或备注信息错误将导致划款失败。

(4)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了网下发行银行专户,用于收取配售对象划付的认购资金。配售对象在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银行账户所属开户行在下述银行系统之列的,认购资金应当于同一银行系统内划付;配售对象备案的银行账户所属开户行不在下述银行系统之列的,认购资金统一划付至工商银行网下发行专户。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银行账户信息表如下:

序号	开户行	开户名称	银行账号
1	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000023029200403170
2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4201501100059868686
3	中国农业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1000500040018839
4	中国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77057923359
5	招商银行深纺大厦支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55914224110802
6	交通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43066285018150041840
7	中信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441010191900000157
8	兴业银行深圳分行	337010100100219872	
9	中国光大银行深圳分行	38910188000097242	
10	中国民生银行深圳分行	1801014040001546	
11	华夏银行深圳分行	45302000018433000000255	
1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	79170153700000013	
13	广发银行深圳分行	10208259401000028	
14	平安银行深圳分行	0012400011735	
15	渣打银行深圳分行	0000005015102090 64	
16	上海银行深圳分行	003929030300105773 8	
17	汇丰银行深圳分行	622296531012	
18	花旗银行深圳分行	1751696821	
19	北京银行深圳分行	00392518000123500002910	

注:以上账户信息如有更新以中国结算网站公布信息为准。可登录“www.chinaclear.cn服务支持-业务资料-银行账户信息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信息表”查询。

(5)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则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的获配新股全部无效。对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配售对象,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对其全部的初步获配新股进行无效处理,相应的无效认购股份由联席主承销商包销。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将中止发行。

4、联席主承销商按照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的实际划拨资金有效配售对象名单确认最终有效认购。初步获配的配售对象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发行人与联席主承销商将视其为违约,将在《发行结果公告》中予以披露,并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5、若初步获配的配售对象缴纳的认购款金额大于获得初步配售数量对应的认购款金额,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于2021年6月24日(T+3日)向配售对象退还应退认购款至原划款账户,应退认购款金额=配售对象有效缴付的认购款金额-配售对象应缴纳认购款金额。

6、网下投资者的全部认购款项在冻结期间产生的全部利息归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所有。

7、如同一配售对象同日获配多只新股,务必对每只新股分别足额缴款,并按照规范填写备注。如配售对象单只新股资金不足,将导致该配售对象当日全部获配新股无效,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六)其他重要事项

1、律师见证: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将对本次发行的发行与承销过程进行见证,并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

2、联席主承销商特别提醒:若投资者的持股比例在本次发行后达到发行人总股本的5%以上(含5%),需自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配售对象已参与网下报价、申购、配售的,不得再参与网上申购。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以网下投资者报送的其管理的配售对象的关联账户为依据,对配售对象参与网上申购的行为进行监控。

4、违约处理: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联席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配售对象在创业板、科创板、主板、全国股转系统精选层的违规次数合并计算。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相关配售对象不得参与创业板、科创板、主板首发股票项目及全国股转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项目的网下询价及申购。

五、网上发行

(一)网上申购时间

本次发行网上申购时间为2021年6月21日(T日)9:15-11:30、13:00-15:00。

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如遇重大突发事件或不可抗力因素影响本次发行,则按申购当日通知办理。

(二)网上发行数量和价格

本次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上发行数量为689.15万股。联席主承销商在2021年6月21日(T日)9:15-11:30,13:00-15:00期间将网上初始发行数量689.15万股“歉玉平民”股票输入其在深交所的专用证券账户,作为该股票唯一“卖方”。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8.86元/股。网上申购投资者须按照本次发行价格进行申购。

(三)申购简称和代码

申购简称为“歉玉平民”;申购代码为“301017”。

(四)网上投资者申购资格

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且在2021年6月17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日均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及非限售存托凭证一定市值的投资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及发行人须遵守的其他监管要求所禁止者除外)均可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申购本次网上发行的股票,其中自然人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办法(2020年修订)》等规定已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权限(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市值按2021年6月17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的日均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及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计算。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多个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确认多个证券账户为同一投资者持有的原则为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的“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以T-2日日终为准。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持有市值按其证券账户中纳入市值计算范围的股份数量与相应收盘价的乘积计算。根据投资者持有的市值确定其网上可申购额度,持有市值1万元以上(含1万元)的投资者才能参与新股申购,每5,000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5,000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500股,申购数量应当为500股或其整数倍,但最高不得超过当次网上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即不得超过6,500股,同时不得超过其按市